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和合并报表的情况

为确保云南宁永、临云、临双三条高速公路项目工程的顺利推进，相关地方政府指定的出资主体与社会投资人联合体共同出资，分别成立了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三个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资本比例是根据政府招标文件以及社会资本方协商确定。在三个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竞争者须知”部分均规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社会资本方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持股70%；政府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持股30%。”对于社会资本方出资部分，公司与云南交投谈判商定，云南交投方持股40%，公司及六冶共持股30%（其中公司持股15%，六冶持股15%），并已在社会资本方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各方持股比例。

由于公司对上述三个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均未达到50%，也不符合其他控股并表条件，因此公司对上述三个项目公司均不合并报表。

二、关于项目公司运营方式和未来收益分配的情况

三个项目公司运营方式相同。项目运作方式均为PPP模式下的BOT方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政府指定单位。建设期3-4年，运营期30年。建设期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并将工程项目承包给有施工资质和能力的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期将以项目公司为主体，由云南交投和公司共同组建运营管理团队负责项目的运营。

三个项目的未来收益分配原则相同。当项目运营期的实际经营收入超过当年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运营成本、应交税费之和时。对超过部分，视作项目公司收益，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按照3：7的比例分享当年可分配利润（其中云南交投方按持股比例分配40%，公司及六冶按持股比例共分配30%）。

三、项目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三个项目均已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库，项目的《投资协议》《PPP合同》等相关文件均已签署完成，项目公司已成立并完成注册，项目资本金共到位23.41亿元，其中项目注册资金到位3亿元，资本公积金到位20.41亿元。目前，三个项目的施工合同正在陆续签订中。

四、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匹配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情况，三个项目的借款期限将不超过34年，由于高速公路项目借款期限通常为25年-33年之间，项目借款期限需在金融机构批复授信后才能最终确定，为了确保未来的实际借款期限不超过担保期限，本次担保期限设为不超过34年。

五、风险提示

（一）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较长，如遇市场情况变化，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项目投资和运营成本增大，会对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二）项目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面临工程变更、环境等风险因素影响；

（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地方政府和项目公司存在一定资金压力；

（四）PPP项目合作期限较长，可能受到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及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